

**CHEN & CO.**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PRC

Telephone: 68815499

Facsimile: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68815499

传真: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69-1 号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毅、陈志军(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69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企业名称的简称与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69 号律师工作报告相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主体资格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独立性的规定。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规范运行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三)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规定。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承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验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

###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分成等额的 5,180 万股股份；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根据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2,690,682.01 元、人民币 176,257,896.27 元、人民币 215,849,613.69 元及人民币 113,882,694.90 元，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4,065,628.41 元、人民币 176,280,508.92 元、人民币 215,968,363.27 元及人民币 114,097,456.14 元，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整个业务收入的 98.14%、99.99%、99.95%及 99.8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2、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5.2.1、目前发行人已经独立拥有较稳定的原料采购渠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其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1%、64.64%、64.50%及 73.62%。

5.2.2、根据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20 号《审计报告》，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9%、56.93%、46.62%及 54.55%。

5.3、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

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已在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69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作过详细披露。

6.2、根据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154,851,900.51	7,200,729.52	147,651,170.99
机器设备	10-14年	38,537,230.24	6,668,698.34	31,868,531.90
运输设备	8年	4,936,772.60	1,971,037.63	2,965,734.97
电子设备	5-8年	7,040,436.07	1,375,693.45	5,664,742.62
合计	--	205,366,339.42	17,216,158.94	188,150,180.48

6.3、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200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烟开他备字第（20060424）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工程抵押贷款备案许可证》，发行人将烟国用（2006）第 1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07 年 5 月 19 日。

6.4、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200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烟开他备字第（20060342）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工程抵押贷款备案许可证》，发行人将烟国用（2006）第 1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

6.5、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在加审期间除上述外并未发生变化；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担保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1、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未发生变化。

### 7.2、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7.2.1、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2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银行借款担保。

（1）2006年1-6月，东方海洋公司与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的三笔短期银行借款（合计2,150万元）提供担保。

（2）2006年1-6月，东方海洋公司与车轼共同为发行人的一笔短期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

（3）2006年1-6月，东方海洋公司、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与山海食品共同为发行人的一笔长期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

（4）2006年1-6月，东方海洋公司与发行人共同为山海食品的一笔短期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7.3、同业竞争

7.3.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7.4、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1、重大合同

8.1.1、经本所律师核验，除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还签订有如下重大合同：

(1) 200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11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4月25日至2007年4月17日止。

(2) 2006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362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4月29日至2007年4月17日止。

(3) 2006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5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115%，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7日至2007年1月16日止。

(4) 2006年3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115%，借款期限自2006年3月9日至2007年3月9日止。

(5) 2006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5.115%，借款期限自2006年3月27日至2006年9月止。

(6) 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借款期限自2006年3月16日至2006年9月15日止。

(7) 2006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19%,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19日至2007年5月19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8) 2006年1月12日,发行人与烟台市商业银行莱山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488%,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2日至2007年9月12日止。

(9)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048%,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0日至2007年6月20日止。

(10)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300万元,借款年利率第一年为6.1425%,以后各年利率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给予调整,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0日至2010年12月20日止。

(11) 200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债务人山海食品在2006年1月20日至2007年1月19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不超过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2) 2006年1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海食品与烟台市商业银行莱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山海食品为发行人的8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3) 2006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为其2006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7日期间在1,800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4)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在建工程为其2006年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署的金额为4,3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5) 2006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在建工程为其2006年5月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6) 2006年2月2日,发行人与西班牙 Qualisea & Service 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自2006年3月起至2007年2月向后者提供660吨浅盐渍大西洋真鳕鱼单冻片,其中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发货数量176吨,价款72.68万美元。

8.1.2、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其义务;本所律师并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8.2、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8.3、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3.1、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帐款为人民币9,752,306.14元,帐龄在1年以内的占100%;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5,287,462.39元,帐龄在1年以内的占42.05%;均无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8.3.2、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20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人民币155,642,480.54元;应付帐款为人民币54,265,957.56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9,264,029.26元;上述负债中,无对直接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8.3.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止2006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2.1条所述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8.3.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9.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交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0.2、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1、除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律师证发字（2006）69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为：

11.1.1、200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

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饶子和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11.1.2、200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6年中期财务报告》，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11.1.3、2006年7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06年中期财务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11.2、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发行人独立董事饶子和因自身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发行人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其辞职，并提名张桂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2006年6月2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饶子和辞职并选举张桂庆担任独立董事。

张桂庆先生：中国国籍，40岁。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科员、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一处处长。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12.2、经本所律师核验，张桂庆先生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上述独立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

12.3、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3.1、经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2、发行人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3、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4.2、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东方海洋公司及北京恒百锐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车轼、总经理李存明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车轼、总经理李存明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对“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69—1 号）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经办律师：

姚 毅

陈志军

